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2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8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收到宋光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宋光明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宋光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光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宋光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宋光明先生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6-008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本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根据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2016年3月8日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中期票据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并在有关债券额度的有效期内,根据资金缺口与债务调整目标,择机分批发行。

二、授权厦航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债券品种发行相关事宜。每次发行相关债券前,厦航应提前向本公司报备相关信息,以便本公司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应参与审议董事10人,实际参与审议董事10人。经参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6-0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自营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6〕25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开通股票期权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股票期权开通后的各项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9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陆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因陈陆辉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陈陆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三个月期限已于2016年1月7日到期;自2016年1月8日起,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柴琇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3)。

2016年3月,陈陆辉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六十九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于近日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陈陆辉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6-00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张家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家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张家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即生效。

张家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此给予充分的肯定,并对其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于2016年2月29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须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温州永嘉瓯北支行签署《“汇利丰”2016年第410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3月7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0,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41917.81元。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5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为满足本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人民币15亿元,期限10年,以本公司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7号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14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邱锡伟、李石、马汉耀、林大浩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邱锡伟、李石、马汉耀、林大浩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邱锡伟、李石、马汉耀、林大浩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15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16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综合楼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4日

至2016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李定安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07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
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
1.09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
2	《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1-3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多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18	康美药业	2016/3/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6年3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到公司深圳办公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下梅林泰科路康美药业四楼证券部

联系人:段小霞

联系电话:0755-33915822

传真:0755-86275777

邮箱:kangmei@kangmei.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0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1.0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1.0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8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公允价值的测算			
1.09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2	《关于制定<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15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研发团队与香港科研机构的合作,推动公司保健食品及经典复方颗粒在香港地区的注册及销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港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康美药业(香港)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子公司名称:康美药业(香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2、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HK) Co., Ltd

3、注册资本:5000万元港币

4、投资方式:经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行政部门备案后,公司以自有人民币资金换汇,作为对香港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

5、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销售、药品、健康产品、化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最终注册为准)

6、股东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香港是国际化金融中心,长期作为连接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在区位、政策、法律、文化和人才上具有明显优势。该子公司的设立将为公司研发、保健食品及经典复方颗粒注册、销售搭建一个国际平台,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也将有利于公司产品通过香港地区辐射东南亚地区。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是目前多家国内企业采取的通行模式,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但是,香港法律、财税政策、商业环境等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此次是公司首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和适应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法律体系,保证香港子公司依法运作。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6年3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中国证监会取消调整155项备案类事项(【2015】8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公司”、“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39,742.90万股的0.45%。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8元,授予价格不低于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15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6、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

8、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为:以2015年业绩为基准,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较2015年增长分别不低于20%、40%、60%。

9、解锁条件设置的合理性说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解锁业绩指标选取了上市公司康美药业“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

根据解锁业绩指标的设定,上市公司康美药业2016年-2018年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2015年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0%和60%,该解锁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激励计划的费用等相关因素而设定的。

10、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10人,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8,880人的2.36%。

11、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5、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第一章释义

康美药业、本公司、公司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进行的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购买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解锁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内部改革,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并紧紧抓住医药行业的历史性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转型升级和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第三章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中国证监会取消调整155项备案类事项(【2015】8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已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210人,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8,880人的2.36%。激励对象人员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4.29%;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01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95.71%。

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详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是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是公司战略实施和经营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对这部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不仅充分考虑了激励对象的代表性和示范效应,而且有利于建立股东与上述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实现。

三、授予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邱锡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	2.75%	0.01%
李建华	副总经理	55	2.75%	0.01%
林国雄	副总经理	55	2.75%	0.01%
韩中伟	副总经理	55	2.75%	0